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傅宗堯

債　務　人　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江艾玲

○　　號10樓

債　務　人　張鏡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艾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捌拾玖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，債權人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證明文件，依票據關係對債務人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艾玲提出請求，然卻未提出對債務人張鏡海之請求原因事實為何，雖後來補正提出匯款單以資釋明，但匯款金額除與本件請求金額不符外，亦難僅以前開資料認定其與債務人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艾玲有債務連帶責任，該部分請求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